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1,950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27日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21,95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24,985,80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35.2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999,981.6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37,456.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362,524.79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5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DR、MRI、CT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化项目	30,521	30,521
2	医学影像云平台项目	10,000	10,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	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1,950	21,9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29	20,529
	合计	88,000	88,000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全部借款。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950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90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工商银行王府井支行	30,000,000.00	2014-12-18	2015-6-17	2015-6-17
工商银行王府井支行	30,000,000.00	2015-3-9	2015-9-8	2015-8-31
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50,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2015-10-30
交通银行天坛支行	50,000,000.00	2015-4-14	2015-12-25	2015-12-2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0.00	2015-1-23	2016-1-23	2015-12-29
民生银行东单支行	29,500,000.00	2015-1-30	2016-1-30	2015-12-29
合计	219,500,000.00	-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1,950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1月27日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21,95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1,950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21,95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此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